

差異、平等與多元文化： 眷村保存的個案研究

李廣均*

* 李廣均，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 keli@cc.ncu.edu.tw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100-2410-H-008-047)補助的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致謝。作者感謝本刊編輯委員會以兩位審查人的指正與修改建議，讓本文寫作意圖更為聚焦而清晰，疏漏之責由作者自負。



摘要

本研究採取多元文化的分析觀點，提出以差異與平等為核心的理論工具，透過眷村保存的個案研究來探討眷村保存的起源、可能與限制，希望釐清眷村保存為何出現，又是如何進行？這是由原眷戶發起的自救運動，還是有其他的結構推力，遭遇何種困難？眷村保存的出現與推動又意謂著什麼樣的多元文化？是希望訴求族群平等，還是要肯認多元族群的文化差異與集體記憶？本研究希望指出，眷村保存或是源於少數眷戶嘗試保存成長記憶的努力，也是台灣社會中不同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受到公共肯認的一種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但就多元文化的觀察而言，除了肯認差異之外，我們也必須關注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之間的可能糾結，才能釐清眷村保存的現況與瓶頸，認識台灣作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特殊之處。

關鍵詞：文化資產、平等、多元文化、差異、眷村

Difference, Equa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A Cas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Kuang-Chun Li*

Abstract

With two theoretical tools anchoring on difference and equality, this paper provides a multiculturalistic analysis of the origin, possibility and limitation of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military housing communes in Taiwan. The author tries to specify the circumstanc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is preservation. While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appears to result from some residents' effort to conserve their childhood memory, it is also a public recognition of all the divers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collective memories in terms of Taiwan's socio-demographic composi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addition to an emphasis on recognizing difference, it is argued that we need to take equality-related issues into serious consideration regarding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before we can achieve a solid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as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equality, multiculturalism, difference, Chuan-Tsun

* Kuang-Chun Li,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 Government and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kcli@cc.ncu.edu.tw

一、前言

2010 年夏天的一個晚上，張復國、陳志明和幾位朋友齊聚 P 縣懷安一村自治會辦公室開會，其中有些人是原眷戶，也有一些是來自村外的熱心人士，共同籌備 9 月份即將開始的各項活動。¹近年來，他們已經在此召開多次工作會議，甚至成立 P 縣眷村文化協會，主要目標就是希望把懷安一村保存下來。台灣各地有許多人和張復國與陳志明一樣，不論是否為原眷戶，都希望為眷村爭取一個保存機會，除了留下成長記憶，也可以見證台灣社會的歷史軌跡與多元文化。但是，何謂眷村保存？我們又該如何理解眷村保存的現象與意義呢？

眷村面臨拆遷消失的危機，保存之說四起。本研究希望指出，眷村的出現有其特殊的歷史條件與政治因素，第一代眷村住戶多數來自中國大陸各個不同省份或地區，彼此之間因為戰亂流離而擁有相似的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但沒有共同的血緣或地緣關係，反而包含極為分散的祖籍、姓氏、語言或生活習慣。此一群聚現象不同於早期具有明顯同祖籍、同姓氏的漢人移民模式，成為觀察眷村保存時不能忽略的重要面向。其中一個關鍵是，眷村文化不一定具有世代相傳的條件與可行性，如何檢視眷村保存的起源、成效與限制也就成為一個亟需審慎思考的問題。

本研究採取多元文化的分析觀點，提出以差異與平等為核心的理論工具，透過眷村保存的個案研究來探討眷村保存的起源、可能與限制。我們希望釐清眷村保存為何出現，又是如何進行？這是由原眷戶發起的自救運動，還是有其他的結構推力，遭遇何種困難？眷村保存的出現與

¹ 許多眷村保存個案與相關業務的推動仍處於進行階段，為顧及受訪者隱私及當事人的立場，本研究使用的人名、路名、地名、村名及組織名稱均已經過修改或匿名處理。張復國與陳志明是保存工作小組的主要成員，張復國曾任懷安一村自治會核心幹部，陳志明則是來自村外、關心 Q 市地方文化發展的社區營造推動者。關於陳志明投入一村保存的緣由，請參見本研究註 15 的說明。

推動又意謂著什麼樣的多元文化？是希望訴求族群平等，還是要肯認多元族群的文化差異與集體記憶？本研究希望指出，眷村保存或是源於少數眷戶嘗試保存成長記憶的努力，也是台灣社會中不同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受到公共肯認的一種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但就多元文化的觀察而言，除了肯認差異之外，我們也必須關注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之間的可能糾結，才能釐清眷村保存的現況與瓶頸，認識台灣作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特殊之處。

就論文組織而言，本研究首先從自由、平等、差異與國族的辯證觀點來檢視多元文化此一概念的不同面向與理論層次，希望整理出一個可以檢驗眷村保存之多元文化意義的分析光譜，然後將寫作主軸聚焦在差異、平等與多元文化之間的討論。其次，研究者針對眷村的起源、拆遷與保存進行歷史回顧，繪測出一個有助於評估眷村保存工作難度的歷史脈絡與結構圖像。再則，透過個案研究的田野資料，本研究希望指出眷村保存的若干特性，包括凝聚共識的挑戰、地方鄰里的反對、差異與平等的兩難等，進而檢視眷村保存的現象與意義，反思多元文化的現實意義與理論觀察。

二、文獻與方法

多元文化是一個當代許多人可以朗朗上口的概念，但也因為過度使用而可能帶來混淆。表面上，多元文化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是出現於 1960~1970 年代北美地區的一種社會思潮，主要關心不同種族、族群、移民、原住民之間文化差異的觀點與倫理關係，鼓勵對於不同文化採取一種尊重與理解的態度。²進一步來看，多元文化或多元主義此一概念的出現有其重要的歷史與思想淵源，代表一種對於現代社會發展歷程

² “Multiculturalism”一詞可譯為多元文化或多元主義，主要取決於前後文的寫作脈絡，感謝審查人一提出的修改建議。

（如啓蒙、科技、工業化、戰爭、殖民等）的反思（周樑楷 1995）。廣義而言，多元文化或多元主義可與許多社會運動（如環保、反戰、反殖民、勞工、女權、性別人權等）的訴求相互呼應，引領出一種對於現代社會主流價值與意識形態的反省與批判，關心各種不同弱勢團體的困境與出路（黃瑞祺 2000）。1990 年代開始，台灣出現了多元文化的公共論述，主要關心族群關係、認同政治、社會正義等面向（魏玫娟 2009），也有針對教育體制、教學與課程內容提出的討論與改革（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 2012）。本研究認為，平等與差異是理解現代社會發展歷程的重要面向，也是討論多元文化的重要切入點，採取一個具有歷史深度與結構分析的觀點將更能掌握多元文化的不同面向與意涵變化。

（一）平等與差異

平等一直是工業革命之後的重大議題，不同知識陣營也提出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比較而言，自由主義強調個人自由意志與基本權利的維護，以個人意識看待個人成敗與社會問題；社會主義則是主張分享彼此的命運與責任，以歷史與結構觀點來看待個人境遇與分配正義。然而，上述觀點未曾認真看待文化或差異的重要性，一直要等到多元文化的主張出現之後，嚴肅看待文化差異之特殊性與重要性的說法才受到重視。

多元文化重視不同文化之間的理解與尊重，挑戰了民主社會追求自由、平等的觀念與作法。以 Rawls(1971)等為代表的自由主義傳統，一方面重視公領域的機會平等與分配正義，另一方面則是主張透過公、私領域的二分來處理文化議題，亦即在公領域強調一視同仁，私領域則是尊重個人選擇與市場機制。私領域、個人選擇與市場機制成為自由社會處理文化議題的指導原則，政府則是採取「中立」原則並維持一種不干涉、不鼓勵任何單一文化的消極立場，社會各界對於文化差異則是「寬容」(tolerance)以對(Dworkin 1978)，本研究稱之為「自由競爭的多元文化」。

我們可以如此理解，自由主義傳統並不認為自由主義不利多元文化，甚至堅信自由選擇與市場機制更能促成各種不同文化的百花齊放。

然而，自由主義公共理性看似重視差異與多樣性，實際上是以「自由」之名，放任市場機制產生「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文化影響與政治後果，「中立」政府只會在文化市場中帶來一種「自由卻沒有平等」的同化結果，最後反而強化了「既有的／主流的」文化秩序與政治宰制。簡言之，自由主義奉行中立原則的主張與作法並不利於多元文化，而是維護了主流團體的文化價值與政治權力。

相較而言，源於批判理論的差異政治主張，多元文化應勇於戳破自由競爭與行政中立的假象，挑戰既有的／主流的意識型態與宰制結構，消除不利弱勢團體的歷史迷思與文化偏見，爭取具有差異敏感度的法令與政策(Young 1990)。長久以來，自由社會曾經慎重地以各種主張，如市場機制、合法期望、補償歷史錯誤、肯認政策(affirmative action)等，來處理分配問題，但都是在同質大眾的前提下進行，忽略異質分眾的事實與重要性。對此，弱勢者不應沉默地被主流社會「寬容」，而應以正面積極的方式被「看見」，以異質分眾取代同質大眾的說法，落實形式平等也爭取實質平等，才能維護文化弱勢的尊嚴與需求。

多元文化看似強調差異，實則源於對人權和公民權的捍衛。我們可以如此表示，無論是女權、性自主權、身心障礙者生活權，或是少數族裔的語言權、自治權，雖然凸顯差異，實際上更是一種反歧視與深化平等（從形式到實質）的社會運動。就此而言，平等與差異之間並不必然對立，而是存在一種辯證關係，重視差異反而可以深化我們對於平等權利與差別對待之間辯證關係的認識與實踐，本研究稱此為「反歧視或深化平等的多元文化」。

面對現代社會人口組成的異質性與複雜性，多元文化的推動亦應引進學習精神，除了反思我群文化的偶然性與建構性，也要鼓勵不同族群或文化之間的對話與理解，肯認文化差異的事實與重要性(Taylor 1994)。對於文化弱勢而言，無法獲得承認(recognition)或是被迫接受他者強加的標籤，都將帶來嚴重的傷害。反歧視的訴求或許可以禁止不法言行與惡意傷害，卻也容易流於形式平等與表面尊重，讓不同族群或文化之間潛

藏對立或冷漠，甚至產生外褒內貶的(*condescending*)敷衍與羞辱，多元文化反而成爲一種新籬籬。爲了求同存異進而審議共善，多元文化應該鼓勵對話、反思與肯認，本研究稱之爲「肯認差異的多元文化」。Taylor(1994: 67)稱此爲視野融合(*a fusion of horizons*)：³

我們原本堅信的一些觀察或評價，將會與一些我們並不熟悉的文化一起並列，針對如此產生的對比與反差的思考，我們將可發展出新的詞彙，得到一些過去未曾有過的體會，經由此一過程我們也改變了原先被視爲理所當然的價值標準。

現代國家的發展必須面對不同文化、族群、種族、宗教人口的組合與挑戰，如何處理平等與差異的相關議題則是我們觀察多元文化時的重要面向。早期，許多民主國家採取一視同仁的立場保障基本權利，文化上則是採取同化政策，鼓勵或是強迫少數族群融入主流社會，放棄被認爲落伍而不具競爭力的族群文化(Gordon 1964)。1960年代以來，歐美各地陸續出現批判主流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的抗爭活動，以差異取代同化的多元文化觀點逐漸受到重視(Glazer 1994)。就此而言，如何透過論述、法令與政策來宣示新興國族的社會人口組成與歷史文化內涵，特別是關於語言、教育、組織、節慶等面向，吸引許多關注與討論，本研究稱此爲「打造國族的多元文化」。

綜合上述討論，本研究希望指出多元文化是一個重要而複雜的概念，卻也有許多尚待釐清的面向與內涵。爲了避免混淆並讓多元文化可以成爲一個既能檢驗現實世界進步性又具有學術分析效力的概念，本研究嘗試區分多元文化的不同面向（如自由、平等、差異、國族等），期能豐富多元文化的概念層次與理論厚度。就此而言，多元文化的分析工作既要能呈現自由、平等、差異與國族之間的辯證關係，也要能檢視多元

³ 「視野融合」此一說法是由 Taylor(1994: 67)轉引自 Gadamer(1975: 289-290)。

文化可能遭受的質疑與批評。需要注意的是，前文提及的幾種不同概念應該被視為探究多元文化相關案例的參考座標或是理論工具，現實世界中不同族群或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將會複雜許多，很難用單一概念來定義或歸類。面對自由、平等、差異與國族之間的複雜關係，我們需要回到田野尋找適合的思考方向。

以本研究關注的眷村保存來看，肯認差異是否可以深化平等的內涵？還是可能引起爭議，反而限制了多元文化的成效與方向？需要注意的是，雖然肯認差異的多元文化嘗試推動不同族群與文化之間的對話與學習，但是對話如何開始、視野融合如何可能，又會遭遇何種困難？一方面，肯認差異的努力是否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人群分類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影響，進而反思我群文化的偶然性與特殊性？另一方面，以維護差異之名而推動的各種作法或政策是否可能引起差別待遇或歧視不公的質疑？這不禁令人擔心，對話與學習可能受阻，視野融合尚未形成，新的誤解與衝突卻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作為多元文化的重要內涵，差異與平等之間的各自訴求與對立矛盾仍有許多尚待釐清的面向。

例如，為了讓少（弱）數族群或文化可以對抗主流社會的衝擊，國家會制定各種具有差異敏感度的體制、法令與政策，雖然可以幫助弱勢或少數團體延續傳統文化，卻也容易引起公平性質疑(Kymlicka 1995)。在台灣以及世界各地，為了延續獵人文化，原住民依法可以申請擁有槍械或在國家公園內進行狩獵活動，一般人則會受到限制。差異政治的主張與作法挑戰了我們對於平等的認知與規範，也點出了多元文化的弔詭與困難之處。這提醒我們注意，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之間應該如何取得平衡？如何在推動具有差異敏感度的政策時兼顧不同族群的公平感受？簡言之，除了肯認差異之外，多元文化的推動更應該審慎評估差異政治的社會影響與政治後果。希望本研究關注的眷村個案可以提供一個適當的思考起點。

（二）眷村研究的回顧

眷村是時代的產物，也是台灣的重要文化地景。1970 年代末期，歷經近三十年的使用，拆遷改建老舊眷村的聲音浮上檯面，以眷村為主題的研究開始出現。目前所知，王培勳(1967)是最早一篇以眷村為主題的研究報告，以眷村家庭主婦為研究對象，關注她們的健康、娛樂、學習、經濟、家庭等議題。張瑞珊(1980)與鄒雲霞(1981)則是以西方學術理論為基礎，將眷村視為一個相對封閉但卻自有文化特色的社區單位，研究眷村住戶的凝聚力與現代性。

1980 年代開始，隨著老舊眷村拆遷與改建工作的啟動，眷村的居住條件、改建模式與都市計畫的連動關係成為諸多研究的關注焦點（李如南 1988；夏傳宇 1980；陳麗瑛 1980）。之後，隨著台灣內、外政治局勢的重大變革（自由化與本土化），1990 年代前後的眷村研究將視野從村內走出村外，嘗試以較為寬廣的政經格局與社會脈絡來探討眷村的存在與影響，包括省籍關係、資源分配、選舉行為、國家認同、語言文化等（吳忻怡 1996；黃宣範 1993；羅於陵 1991）。同一時間，許多研究嘗試反思眷村內部的組成與特殊性，以異質性觀點重新認識眷村內部的性別差序、階級差異與族裔問題（趙剛、侯念祖 1995；劉益誠 1997；賴錦慧 1998）。

隨著 1997 年新制眷村改建的上路，相關研究開始關心眷村改建的經濟效益、公共意義與公平性爭議（李惠宗 1999；張俊宏等 1997；覃怡輝、蔡吉源 1999），也有研究聚焦拆遷改建對於眷村文化與人際網絡的衝擊（柳慧燕 1999；賴志一 2007）。同一時間，眷村拆遷速度的加快引發各界對於眷村文化與保存議題的重視（丁瑋 1996；古淑薰 2006；黃昭璚 2001），分析觀察民間保存行動與相關政府部門的互動與因應對策（張雲翔 2009）。焦點之一是如何在文資保存與財務考量之間取得平衡，既能維護眷村歷史文化脈絡的真實性，又能以具有文創視野的商業模式永續經營（顧超光 2014）。

整體來看，眷村研究始於針對眷村內部鄰里關係與文化特色的探討，後來擴及眷村之空間政治、社會組成與都市更新的討論，進而從保存、活化與再利用的角度關心改建之後的眷村將何去何從（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009；李丹舟 2015）。進一步觀察，眷村代表的獨特生命歷程、情感經驗與集體記憶該如何被理解或對待？這是少數社會群體成員私密情感的表現，還是具有值得深思的公共價值或文化資產保存意義？就此而言，與眷村有關的許多議題尚待釐清，本研究嘗試從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的面向來探究眷村保存的文化意義與社會影響。

（三）方法與資料

本研究透過歷史分析與個案研究來蒐集資料。就歷史分析而言，本研究嘗試提出一個超越個人期待的歷史角度與結構面向來理解眷村的出現、拆遷、改建與保存，將眷村的興衰起落放在國共內戰、黨國體制轉型、經濟發展、都市計劃、民主深化、國家認同之爭的歷史縱深下來理解。

就個案研究而言，本研究將以 P 縣懷安一村的保存經驗作為田野研究的對象，輔以前述歷史縱深與結構改變的觀察，藉此評析眷村保存的限制與可能，以及與此對應的多元文化意義。田野調查的進行將以深入訪談蒐集各方觀點，佐以研究者過去數年來以公民團體成員身分，協助辦理各項眷村保存工作的田野筆記。有關訪談對象的選取，研究者採取立意抽樣，以本研究關心的研究問題為主軸，主動尋找可以提供豐富訊息的受訪者。訪談對象主要包含以下五類：眷村住戶（A 類）、文史工作者（B 類）、民意代表（C 類）、附近居民（D 類）及公部門行政人員（E 類）。除了田野筆記之外，如獲受訪者同意錄音，深入訪談的部分將先整理逐字稿，然後進行開放性編碼，歸納整理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段落進行分析。

本研究個案懷安一村位於台灣北部 P 縣 Q 市，鄰近淡水河邊，占地約 1.4 公頃，原眷戶約 50 餘戶。日治初期，懷安一村所在地曾經只是埔

地和菜園，日治後期中日戰爭爆發，台灣總督府爲了防止盟軍空襲，除了將許多位於台北市的工業原料與重要設備疏散到 Q 市地區，更在 Q 市地區興建多處防砲陣地，主要任務是爲了攔截沿淡水河前來轟炸台北橋及總督府的盟軍飛機，懷安一村即是當時的防砲陣地之一。日本戰敗，日遺軍事設施由國軍接收，懷安一村防砲陣地則由空軍防砲司令部繼續使用。

1954 年，國防部於 Q 市地區陸續興建四處眷村，其中之一的懷安一村即是以原防砲陣地改建而來。和全台 800 餘處的國防部列管眷村一樣，懷安一村的眷戶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與土地所有權。在進一步瞭解懷安一村的保存經驗之前，本研究首先從較爲長遠的歷史背景與社會脈絡及相關文獻來瞭解眷村的起源、拆遷改建，以及與保存有關的各種爭議。

三、眷村的起源、拆遷改建與保存

（一）起源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遷台灣，前後陸續來到台灣的軍民人數將近百萬，⁴如何安置這些軍人及其眷屬成爲國民政府必須審慎處理的一個軍事與社會問題。初期，來台軍民的居住選擇以日遺房舍爲主，其次則是軍民自建的克難房舍。1957～1980 年間，由蔣宋美齡領導的婦聯會發起「軍眷住宅籌建運動」，共計捐建 10 期房舍。本研究的田野調查對象，亦即張復國與陳志明等人推動保存的懷安一村多數房舍即是完成於此一時期。

⁴ 關於此波移民的確定人數，說法不一。主要困難之一在於當時局勢動盪，許多平民是搭乘軍用機艦來台，戶政單位無法建立完備戶政資料，也有許多重複申報戶口的情形。其次，如何有效推估未設戶籍的大陸來台軍人數目也是一主要困難。雖有學者估計來台軍民人數是 112 萬或 125 萬，李棟明(1969: 245-249)則是認爲此一數目應在 100 萬人以下，合理估計約有 91 萬人。

問。⁵根據《國軍眷村發展史》一書（郭冠麟 2005），全台類似懷安一村的列管眷村共有 886 個（約 108,000 多眷戶），以戶數規模來看，100 戶以下的小型眷村最多，有 563 個，100~300 戶之間的眷村有 225 個，300 戶以上的大型眷村有 73 個。眷戶數量 50 餘戶的懷安一村算是小型眷村。⁶

除了興建單位與戶數規模，我們也需要從國家統治、制度性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瞭解眷村的出現、運作與影響，才能釐清眷村的組織特性、住戶的思維心態，合理評析眷村保存的多元文化意義。整體而言，國民政府將住宅視為一種社會資源進行政治分配，眷村的設立成為一種政治投資，住民則回報以戰力與政治效忠（羅於陵 1991）。⁷國家以各種制度與資源分配提供眷村住戶全面性的照顧與控制，包括工作、住家、薪餉、配給、教育、醫療、娛樂、人際關係等，眷村成為一種自給自足、卻也相對封閉的社區，各種社會關係的維持主要建立在眷村／自治會的核心主軸之上，許多村民或是幹部碰到問題時都是採取向上級反應並請示處理的反應模式。來自村外、熱心推動眷村保存的陳志明，初入懷安一村舉辦露天蚊子電影院時就曾遭遇類似的情況（見第肆節）。

回顧來看，在一個黨國體制強勢掌控的歷史背景與政治環境之下，

⁵ 根據 1996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老舊眷村係指 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的眷村，除了婦聯會捐建房舍之外，其他三種分別是由政府（各軍種）興建分配者、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如華夏專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如日遺房舍、廠房改建眷舍）。

⁶ 事實上，歷年來國防部列管眷村總計 886 處、共計約 108,000 餘眷戶，亦即只有約 108,000 多位在役軍人可以申請入住列管眷村。另有為數不少的「自謀生活」退伍軍人，在役未婚、晚婚、低階而未獲配住眷舍的大陸來台軍人，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他們發展出來的群聚現象，本研究稱之為「自力眷村」（李廣均 2015）。

⁷ 根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眷村是軍隊的延伸，軍眷則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為原則，統一納入後勤單位（聯勤總部聯勤留守業務署）的監督管理範疇，以因應隨時可能因戰事而起的緊急動員。眷村自治組織雖名為自治會，實際上則是黨政軍統治體制基層延伸的一部分，不僅延續了軍中的階層化關係與互動方式，納入編組的軍眷也有履行上級單位指派之各種管訓工作的義務（郭冠麟 2005: 3-4）。

眷村不太需要依賴或尋求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村外社會（本省人）也沒有太多機會可以瞭解眷村住戶的歷史經驗與生活處境，此一結構關係決定了眷村與外界之間的距離和疏離。亦即，眷村依賴國家提供制度性資源的生存模式不僅定義了空間政治中的眷村位置，也界定了眷村與村外人群的社會關係。一位受訪者(A2)提及：

村中許多長輩非常熱衷討論國家大事、喜歡看電視新聞報告，卻很少瞭解關心村外的地方事務，萬一真有什麼事，連里長是誰或派出所往哪走都不知道！

換言之，眷村的歷史起源和政治位置決定了它與外界的互動方式，因此衍生的眷村在地生態與鄰里關係成為研究眷村保存時不可忽略的重要觀察。本研究關心，隨著眷村拆遷與改建，眷村圍籬（牆）與自治會或許已經拆除或裁撤，但是另一種形式的圍籬（牆）仍可能以一種價值觀或思維心態繼續存在，表現在保存過程中的各種看法和決定之上，影響眷村保存可以展現的多元文化成效與意義。具體言之，在一個自給自足卻也相對封閉的社區之中，眷村保存該如何推動肯認差異的理念和作法，如何幫助外界認識眷村的特殊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村內與村外之間的對話與理解是否可能，又會遭遇何種困難？這都是本研究關注的問題。

（二）拆遷與改建

1970 年代末期，隨著婦聯會捐建房舍逐漸告一段落，拆遷改建老舊眷村的呼聲也開始出現。歷經近 30 年的使用，許多當初倉促搭建的房舍歷經多次風災、水災的重創，開始出現公共安全與環境髒亂的隱憂。又，隨著兩岸軍事對峙的緩和，眷村家戶逐漸出現第二代子女，原有空間不敷使用，許多住戶自行利用空間擴建，出現許多「二樓」、「邊間」或是前後加蓋的「廚房」和「浴室」。此外，隨著經濟發展和都市擴張帶來的

人口集中，眷村內外出現許多使用亂象（包括私自出租、違建入侵、衛生惡化等現象），成為都市發展的阻力（郭冠麟 2005）。綜合上述因素，國防部分別在 1980 年（舊制）、1996 年（新制）陸續推動兩次老舊眷村改建方案。⁸

除了老舊安全與公共衛生因素，我們還必須從台灣本身的經濟發展與政治變遷來瞭解眷村「為何」必須拆遷改建。隨著戰後國際局勢的改變，國民政府統治正當性的基礎逐漸從「軍政掛帥／光復大陸」轉向「民生發展／建設台灣」，執政當局希望以經濟發展來爭取民眾支持，藉以補強其日漸受到挑戰的統治正當性（王振寰 1989）。這種情形下，為了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並加速都市計畫的推動，許多位於都市精華區段，以一、二樓平房為主、但土地使用效益偏低的眷村面臨必須拆遷的命運。換言之，眷村之所以拆遷改建並不只是因為老舊而已，而是必須放在執政當局為了維持統治正當性而推動經濟發展的歷史背景下來理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1 條即明文指出，改建老舊眷村是爲了「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⁹

上述討論指出，眷村的拆遷與改建自有其經濟與政治推力（如經濟發展、都市計劃、鞏固統治正當性等結構性力量），和族群（省籍）關係的惡化或修補沒有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換言之，眷村的拆遷與改建並

⁸ 舊制是以原地重建為主，1996 年後的新制是以合併遷入改建基地為主。就執行而言，舊制改建根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不具法律強制力，改建速度緩慢。1996 年，國防部推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眷改條例》，強調「整體規劃、先建後拆、合併遷入、降低眷戶負擔比例、具強制性（只要原住民四分之三同意即可進行重建）」。

⁹ 除了經濟推力之外，影響眷村拆遷改建的原因還有政治考量。根據立法院紀錄，多位立委指出，李登輝總統指示盡速通過《眷改條例》，主要是為了因應即將到來的各項選舉（1995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1996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九任正副總統選舉），希望《眷改條例》的通過可以穩住眷村選票，化解泛藍分裂（林郝配、陳王配）與新黨候選人的政治衝擊。主要發言立委有葉耀鵬、廖永來、陳定南、周伯倫等人（立法院 1995a: 480-493）。

不是因為族群關係變好了，拆遷之後的居住安排（原地重建、合併遷入）也不一定就能修補族群（省籍）關係，而是因為可以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國宅、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或都市發展。這樣的觀察提醒我們需要務實看待眷村保存的出現與推動，不至於過度浪漫化眷村改建的成因與影響，特別是關於眷村保存與多元文化之間的關係。

（三）保存

不論就歷史脈絡或眷戶經驗而言，近年有關眷村保存的主張容易令人產生一種時空倒置的(anachronistic)錯亂感。1950年代初，當人們剛搬進眷村（以日遺和軍民自建房舍為主），「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仍是眾人念茲在茲的政治信念與口號。沒想到，許多人一住就過了五十幾年，更沒料到有一天會有人希望「把這些破房子保留下來」。我們該如何理解此一轉變？

當初因該等眷村地處低窪，逢雨必淹，眷戶飽受水患侵襲之苦，又因眷舍窄小破舊，時受火警、倒塌威脅，乃不斷陳情要求重建，經國防部協調台北市政府規劃合作改建，市府國宅處於完成規劃後即將規劃圖透過軍方向眷戶說明，眷戶以房屋由小變大，由舊變新，由公產變私產，乃填具同意書志願重建。（李如南 1988: 264）

上述文字記載的是 1981 年間，台北市內湖區五個眷村辦理改建的情形。¹⁰該份研究指出，為了檢討軍眷村改建國宅之成效與缺失，一份於 1987 年間、針對未改建眷村住戶意願的抽樣調查發現，85%的眷戶覺得眷村需要立即改建，13%認為有待改建，只有約 2%的住戶認為毋需改

¹⁰ 分別是海軍影劇五村，總務局內湖一村、三村，陸軍精忠新村，憲兵憲光新村，內有眷戶共計 930 戶。

建。如果這份調查結果可以反映一般眷戶的意見，那他們會如何看待或回應眷村保存的主張？研究者在田野觀察中發現，許多住戶急於搬出眷村，他們多數不能理解甚至反對眷村保存，「為何有人要保留這些破房子？」、「不要把我們當動物園」。這不禁令人好奇，是誰在主張眷村保存，又為何需要保存眷村？

1996 年眷改新制上路，眷村建物拆除的速度逐漸加快，眷戶陸續搬到改建基地。又，《眷改條例》規定，住戶住滿五年之後就可自由買賣房屋，這是眷舍的私有化、市場化與社會化，原有的眷村人際網絡與生活文化面臨了瓦解消散的危機（柳慧燕 1999），社會各界開始出現保存眷村的呼聲與行動，但是這些聲音並不完全來自於眷村內部。

1990 年代中期，台南、新竹等地陸續已有眷村住戶著手進行眷村文物的蒐集與整理（潘美純 1995；潘國正 1996）。1994 年，以社區營造為核心理念的一群年輕人在桃園龜山成立龜崙口文史工作室，除推動社區發展並從事龜山地區眷村文史資料的蒐集，2004 年成立「龜山眷村故事館」（顏毓瑩 2005）。2005 年，桃園縣文化局長謝小韞邀請一群關心眷村文化保存議題的公民團體、學者、文史工作者、民意代表與各地縣市政府相關人員，一起舉辦「眷戀我的台灣村」研討會，會中得到眷村保存的共識，初期目標是針對《眷改條例》進行修法，主要是為了保存眷村實體與空間找到所需土地與資金法源基礎。經由媒體報導與立法遊說，經過一段不算太長時間（約 20 個月）的努力，立法院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眷改條例》的文化修法，針對《眷改條例》第 1、4、11、14 條等內容進行修改，納入「文化保存」的精神。¹¹

值得注意的是，正當一般眷戶急著搬出破舊而不堪使用的眷村之

¹¹ 立法院提案案號 6845(2006/03/08)。關於修法前後相關條文的對照比較，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見立法院網站(<http://www.ly.gov.tw/index.jsp>)。

際，反而有一群來自眷村之外的熱心人士或外國人挺身主張眷村保存？¹² 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人的保存動機，又該如何理解這個動機的結構推力？本研究認為，除了少數眷戶爲了保存個人成長記憶之外，台灣作爲一個新興國家／國族對於社會人口組成與歷史文化想像的探求，是我們理解眷村保存的出現或是《眷改條例》文化修法何以在短期之內順利通過時，不可忽略的重要原因。

1990年代以來，台灣社會出現重大政治與社會變革，以本土化與民主化爲主軸的政治變革衝擊了台灣社會長期以來以大中國爲核心的文化秩序、歷史觀點與國家認同。此一改變一方面讓政治人物或執政者更加重視過去長期被忽略的本土觀點與民主訴求，另一方面台灣開始出現過去未曾經歷過的衝突與對立，整體社會也還沒有準備好如何面對此一悶燒許久的民主改革與文化認同問題。其中一個重要關鍵是回答：「我們是／不是誰？」又該如何面對那些與自己擁有不同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的「他們」？這是國族政治的核心，也是推動肯認差異的多元文化時必須面對的問題。

於是，如何進行對話並尋找彼此可以接受的共識成爲當務之急。具體言之，要如何在面對台灣的複雜歷史與政治現實之下，找出一個可以整合不同社會人口組成與歷史文化經驗的觀點？這種情形之下，面對族群（省籍）對立與國家認同的爭議，眷村保存似乎可以提供安定作用。推動者希望藉由眷村保存展現台灣社會的包容，彌合台灣社會中因爲不同歷史經驗、政治立場與文化認同而出現的社會對立，讓令人不安的族群對立中的「他們」可以成爲「我們」。民進黨族群事務部出版的《認識台灣眷村》一書提到：

¹² 1999年，發起台北市信義區四四南村保存運動的核心人士之一是加拿大籍的Curtis Smith。當時，許多眷戶以信義國小學生家長的身分反對保存，主張將四四南村就地改建爲信義國小的操場與停車場（劉時榮1999）。

眷村是台灣社會特有的社群，在多元的台灣社會中，眷村生活早已成為台灣集體記憶的一部分，如果說「身為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事」，那麼「欲知台灣事，便不可不識眷村事」……我認為，各個族群都應該基於命運共同體的夥伴自覺，相互理解與諒解；每一個族群基於不同主客觀情境所產生的不滿、不平等及不安都應被正視；每一個族群的平等和尊嚴都應被保障，學習尊重差異、包容他者；每一個族群的集體記憶更都應成為跨族群的共同記憶！（游錫堃 2006: 3）

對照當時令人不安的族群／省籍對立，支持眷村保存的各界人士認為，眷村見證了 1949 來台移民的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眷村保存代表一種開放的「台灣人」身分與對於「眷村住戶／外省人」的接納。《眷改條例》文化修法的通過則是反映了朝野立委與政治人物對於台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歷史經驗多樣性的接受與共識，¹³也是一種以文化資產保存緩解政治對立的努力。換言之，《眷改條例》文化修法的通過固然可以歸功於部分眷村住戶、公民團體、文史工作者、民意代表的努力，更重要的是，眷村保存符合當時多數朝野立委對於台灣作為一個新興國家／國族的社會人口組成與歷史文化想像。¹⁴

就此而言，眷村保存的出現必須放在台灣近年來的政治脈絡下來理解，推動者希望眷村保存可以見證 1949 年來台移民的生命軌跡，肯認眷村住戶的特殊生命經驗與集體記憶，反駁「『外省人』不是台灣人」的指控，進而促成政治和解與社會團結。亦即，眷村保存看似一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卻也背負著緩解族群對立的整合任務，希望「各個族群都應該基於命運共同體的夥伴自覺，相互理解與諒解……每一個族群的平等和尊嚴都應被保障，學習尊重差異、包容他者」（游錫堃 2006: 3）。就多

¹³ 《眷改條例》文化修法的主要提案人是朱鳳芝等 21 人，就黨籍組成而言，分別有朱鳳芝等國民黨立委 12 人，李文忠等民進黨立委 7 人，李鴻鈞等親民黨立委 2 人。

¹⁴ 文化修法不涉及選票考量也是一重要因素。感謝審查人一就此提出的修改建議。

元文化的觀察而言，眷村保存似乎既能肯認差異又能促進社會團結，除了可以成為各界期待的文化資產，也是安定人心的社會資產。然而，眷村保存可以推動村內、村外的對話與理解嗎？肯認差異與社會團結是否可以齊頭並進，還是會相互掣肘？希望本研究關心的懷安一村保存案例可以提供一些思考方向。

四、凝聚共識的挑戰

懷安一村的保存工作如何開始？回顧來看，這似乎是個偶然，卻也有歷史的必然面。懷安一村保存工作緣起於受到社造理念啓蒙的陳志明，企圖改變外人對於 Q 市地區的刻板印象，他在友人介紹下結識了村內住戶，開啓了雙方推動保存一村的意願與努力。¹⁵他們的合作也有歷史的必然，主要來自前文提及的結構推力，特別是關於如何探求一個兼具緩解對立、促進對話與理解的國族想像。就此而言，我們似乎可以期待，眷村保存既能提供眷村內、外一個對話與理解的機會，也可以打造台灣成為一個以肯認差異為特色的多元文化社會，偶然地發生在懷安一村。¹⁶

¹⁵ 從小在 Q 市長大的陳志明，原本只是為了等待正在懷安一村拜訪友人的女友。他站在村子門口，終於有機會一窺村中的樣貌。後來，幾次跟隨女友拜訪眷村友人，陳志明有機會認識自治會核心幹部張復國等人，進而引發他為 Q 市地區爭取保存一塊富含文化交流意味的人文空間的想法與行動。

¹⁶ 此一偶然性亦在於，懷安一村的出線是因為，相較於歷時近 30 年的眷村拆遷，眷村保存運動則是起步較晚，許多較具歷史文化價值或建築代表性的眷村早已遭到拆除破壞。關心眷村保存多年的文史工作者 B2 就不諱言地指出，Q 市地區最先遭到拆除的「懷安二村」，村中的魚骨排列式建築與空間規劃，比起懷安一村更具有歷史價值與建築代表性。

（一）村內與村外的磨合

這是什麼影片，為何放映這部反核四的片子？這不是民進黨搞的嗎？在村子裡放這種片子，叫自治會如何向上級交代？馬上給我停掉！（一村自治會幹部）¹⁷

《貢寮，你好嗎？》是一部檢討興建核四電廠的紀錄片，也是陳志明在懷安一村舉辦懷舊蚊子電影院播放的一部片子。經由一次偶然機緣，陳志明進入了懷安一村，嘗試說服張復國等住戶進行保存工作。經過幾年的努力，懷安一村的保存工作累積了不少成果，包括成立工作小組、出版回憶錄、登錄歷史建築等。懷有社區營造理念的陳志明，在推動眷村保存的同時，希望可以幫助眷戶們認識懷安一村與 Q 市的關係，也認識外面的世界，卻在舉辦蚊子電影院時遭遇村中自治會幹部的質疑，也讓他見識到黨國軍眷管控體制歷史慣性的不可承受之重。

放映《貢寮，你好嗎？》一片引起的緊張氛圍可以幫助我們從中觀察前述幾種結構力量的拉扯。在此，幾種不同的結構力量（歷史／社會、經濟、政治）衝撞交會，呈現了此一個案的獨特性及眷村保存面臨的普遍困境。一方面，蚊子電影院的確是早期眷村的生活方式與主要娛樂之一，可以勾起村民許多回憶，但早期眷村蚊子電影院的播放影片多數不會有批判色彩，主要以娛樂片或是軍教宣傳片為主。陳志明希望透過蚊子電影院播放《貢寮，你好嗎？》，幫助眷戶們認識台灣其他人民的情感與生活經驗，增加村內與村外的對話與理解。可是這樣的安排逾越了黨國軍眷管控體制的紅線，引起部分住戶與自治會幹部的指責。表面看來，這是陳志明與自治會幹部之間的磨擦，卻也是台灣作為一個新興國族的社會文化想像與黨國軍眷管控體制之間的磨合矛盾。相較於社區營造試圖傳遞「由下而上、居民自主」的在地意識（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

¹⁷ 感謝文史工作者 B1 提供的現場觀察與紀錄。

2001)，軍眷管控體系則是強調「由上而下、黨國一體」的政治效忠（張茂桂 1989）。

有趣的是，雖然引起自治會幹部與部分住戶的反彈，但得力於網路宣傳，蚊子電影院舉辦當天仍舊吸引了許多從外地趕來參加的民眾和學生，他們多是利用週末假期前來參加一場文化探索之旅。對於一個日漸強調休閒與假日生活的台灣而言，眷村蚊子電影院的舉辦可以滿足一般民眾與學生對於眷村異文化的獵奇心理，但這些民眾和學生大多來自 Q 市地區之外，懷安一村附近的民眾反而沒有太多參與。研究者則是在後來進行田野訪問時才逐漸瞭解箇中原因，認識到一村與附近鄰里之間的「歷史疏離與社會距離」，稍後本研究也將爬梳一個理解附近居民長期缺席懷安一村保存活動的適當觀點。

那懷安一村的原眷戶呢？隨著拆遷腳步的加快，原住戶陸續搬入改建基地，一村也變得愈來愈冷清。面對這種情形，小組成員不諱言地指出，當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找回原住戶，凝聚保存共識。一位幹部 A3 提及：

大部分的居民其實都遷走了，目前的十六戶，他們最後也是要搬遷的，我們不只對外界，還包括對內部，都不確定是否可以凝聚這樣的共識。

部分眷戶不僅覺得沒把握，甚至覺得沒有必要，觀念上也不易理解為何要保留這些破房子。一位參與策展的文史工作者 B3 如此觀察：

我當時辦藝術設置的部分，特別交涉一間空房子，做一些作品跟展覽，也交涉了滿久，其實他都已经搬走好幾年了，屋子狀況非常不好，廢棄很久、很髒亂，這樣子的話他還是說這是他的這個空間。他一開始都不願意，覺得這是我的房子、我的村

子，幹嘛要找外面一大堆人做這些事情，又要找什麼社大，又要找在地的民眾參加，又要找市公所……。

對於原眷戶而言，受到黨國軍眷管控體制的教化，他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強調的開放性與公共性等概念顯得陌生而不安。在這種情形下，陳志明等人與內部眷戶的磨合矛盾變得很難避免，村內與村外的對話和理解則顯得遙遠且令人擔心。

（二）尋求地方支持的困難

懷安一村中央有一塊小公園，平常日三五鄰居會聚在這裡泡茶聊天。小公園結構簡單功能完整，可以聚集人氣，就像各地眷村剛形成時的狀態。可惜的是，小公園所在土地並不屬於一村所有，成為保存一村的一大障礙。小公園位在一塊屬於 Q 市公所的土地上，這塊土地在 1975 年已經根據「Q 市擴大都市計畫」被規劃為公園預定地，也因此成為村外民眾反對保存一村的一個「正當」理由。受訪民眾 D2 指出，這是 Q 市公所的公園用地，但附近民眾卻一直無法使用，這塊原本包含巷弄道路的土地至今仍然被眷村住戶設下柵欄，當作禁止「外人」使用的村內停車場。或許是因為這樣的積怨，這位受訪者表示沒有意願，也不曾參加過去幾年張、陳等人以保存一村之名舉辦的各種活動。

雖然懷安一村已於 2006 年爭取成為 P 縣的「歷史建築」，但此一文資地位的取得並無法確保一村建物與空間的完整保留。¹⁸除了建物之外，保存小組還要爭取一村所在土地的使用權利。和全國其他眷村一樣，建物所在的土地產權並不屬於眷戶，而是可能屬於軍方、國營企業、地方政府或私人。要如何爭取「建物」與「土地」的保留與使用權利呢？就懷安一村而言，保存建物的程序與條件相對清楚，關鍵在於先行推動

¹⁸ 從事文史工作多年的受訪者 B1 指出，「歷史建築」的文資地位低於「古蹟」。政府部門若有其他重大建設需求（如社會住宅），縣級「歷史建築」仍有可能遭到部分或完全拆除。

《眷改條例》的文化修法，然後爭取進入國防部核定的老舊眷村文化園區保存名單，但若要爭取一村建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權利，就涉及如何培養地方上的人和條件並爭取行政公務系統的支持。

就土地而言，保存懷安一村（包括四周房舍與中間的小公園）必須徵求兩塊地主的同意，其一是國防部，其二是 Q 市公所。就國防部而言，根據《眷改條例》規定，國防部原本可以賣掉房舍所在土地，將所得投入眷改基金，這是眷改財務設計的一部分。唯一可行的例外是（拜 2007 年《眷改條例》文化修法所賜），眷村所在的地方政府「有能力並願意考慮」與國防部進行等值土地與容積率的交換，或是斥資直接向國防部購買土地。¹⁹但據瞭解，不論是與國防部進行土地與容積率的交換或是斥資購買，Q 市公所的意願都不高，一是沒有條件（不易在 Q 市找到可以等值交換的眷改土地與容積率），二是沒有足夠經費。²⁰此外，對於 Q 市民代與行政官員而言，他們沒有動機或政治誘因去促成懷安一村的保存，因為「這裡的幾個眷村住戶都搬走了，沒有剩下多少票」（受訪者 A1）。

在這樣的形勢下，張、陳等人該如何推動一村的保存呢？首先，他們必須努力參與推動《眷改條例》的文化修法，然後爭取讓懷安一村進入國防部的保存名單，這樣至少可以爭取一村建物的保存機會。否則，如果《眷改條例》文化修法沒有通過，一村與其他十餘處爭取保存機會的老舊眷村就會胎死腹中。所幸，經由各界的努力與遊說，《眷改條例》文化修法已於 2007 年 11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即便如此，變數仍在。即使《眷改條例》文化修法順利通過，保存小組仍然必須努力向 Q 市區公所推銷懷安一村文史意義與保存價值，

¹⁹ 根據《眷改條例》第 11 條，老舊眷村一旦入選保存名單，國防部應將眷村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進行文化保存，地方政府則應依《都市計畫法》將獲得無償撥用之建物所在土地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此一設計是以容積移轉的方式來補償國防部眷改基金的財務損失。

²⁰ 自治會核心幹部 A1 指出，根據國防部內部人員估算，懷安一村所在地的市值約為 3 億 6,000 萬元。

才能提高入選國防部保存名單的機會。至於要如何「推銷」懷安一村呢？關鍵之一就是說服一村所在的 Q 市公所與地方民代，願意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並向國防部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委員會提出保存方案，這凸顯出保存一村過程中在地人和條件的重要性，也讓我們必須採取一種具有歷史縱深與結構意識的觀點來釐清保存懷安一村的困難與挑戰。

Q 市公所需要進行哪些準備工作呢？根據國防部審核辦法，「老舊眷村文化園區」保存地點的遴選與審核標準必需考量眷村本身的文資地位、地方政府配合意願（是否納入施政計畫）、民間社團活動能量（志工與組織）、周邊相關條件（交通便利）、永續發展配套措施（財務規劃）等。就上述諸多條件而言，Q 市公所的配合意願最是關鍵，主要涉及市公所是否願意主動提出保存方案，整合各項行政資源等。那 Q 市公所是否願意積極配合工作小組的請求來爭取懷安一村的保存機會呢？

根據訪談，保存小組的幾位核心成員表示，部分 Q 市的行政官員與民意代表對於保存一村似乎只有表面上的言詞配合，卻缺少積極的行動支持。首先，歷年來一村住戶們曾多次向 Q 市公所、地方政府及軍方陳情，希望可以將一村房舍所在地與小公園一起依使用現況變更為住宅用地，但徒勞無功。又，鑑於多數住戶已經搬走，基於公共安全與清潔維護等考量，²¹張、陳等人曾經希望以「P 縣眷村文化協會」的名義得到 Q 市公所的同意，先行託管「小公園」以及國防部委託 Q 市公所代管的眷村建物與土地，卻得到市公所令人失望的回應公文：「歉難同意」。2009 年，張、陳等人籌辦眷村保存公民會議時再度接觸 Q 市公所，一位高層官員甚至表示：「有些事情可以做但不一定要說，也不要搞這麼大，以免引起爭議」。²²

²¹ 鑑於先前眷村保存經驗，托管是為了讓保全人員可以進駐看守已經淨空的眷村房舍，主要是為了確保安全與清潔維護，防止遊民、小偷的破壞，更重要的是防止火災或是人為縱火的發生。1999 年 5 月 2 日晚間，台北市信義區四四南村發生大火，根據附近居民表示，住戶多已搬空，起火空屋電源早已拆除，懷疑有人惡意縱火，原因可能和該地計畫改建眷村文物館的爭議有關（張榮仁 1999）。

²² 感謝文史工作者 B1 提供的訊息。

整體而言，Q 市公所本身既無財力向國防部購買一村所在土地（約需 3 億 6,000 萬元），也沒有意願向上級縣市政府爭取以容積率等值移轉的方式來得到無償使用國防部土地的機會，或是積極提出行政配套措施來推銷一村進入國防部的保存名單。更重要的是，地方上似乎還有其他潛在的反對意見，關注這些人和缺口與反對聲音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附近民眾、地方民代、市公所人員的心態與想法，認識眷村保存的歷史包袱與在地障礙，進而評估懷安一村保存工作的多元文化成效與限制。

五、地方鄰里的反對

地方上反對一村保存的聲音可以分為兩類。第一種反對聲音是著眼於未來的發展。部分人士擔心，老舊眷村遲遲無法拆除將會影響（拉低）附近房價，因此希望拆除眷村並改建為公園，也有建商與民民主張在此興建多功能商業大樓（陳燕模 2007）。此一著眼未來發展而反對一村保存的主張和當初迫使眷村拆遷的力量可說是如出一轍，都是源於經濟發展與都市開發下的土地效益精算。

不過充滿戲劇性的是，此一與開發主義和強調休閒消費生活型態的興起具有高度重疊的經濟推力，一方面迫使全台各地眷村必須拆除，另一方面卻也弔詭地成為懷安一村得到保存機會的關鍵因素。這是因為，此一以提高全球競爭力為運作邏輯的開發主義，透過 2011 年五都升格改制的推動，讓 P 市政府在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直接從 Q 市公所得更多處理土地的權力（陳朝建 2011: 78），「小公園」的權屬單位也從 Q 市公所調整為 P 市地政局，兵不血刃地排除了張、陳等人為了保存一村所需克服的土地障礙，提升了一村的保存機會。

但是地方上仍然存在第二種反對聲音，主要源於眷村體制的歷史影響以及相衍而生的社會距離。探討第二種反對聲音的起源與影響有其重要性，否則我們無法解釋為何地方民代與附近民眾會對於保存一村抱持

一種不參與也不友善的態度。如何理解此一反對聲音可以幫助我們探討眷村保存能否促進村內與村外的對話與理解，評估推動以肯認差異為多元文化特色時可能遭遇的困難。

本研究希望指出，1996 年《眷改條例》立法過程曾經引起的朝野衝突與社會對立（李信宏 1996），正是長久以來台灣社會省籍情結的冰山一角。和懷安一村的附近民眾一樣，對於台灣各地許多眷村附近的本省民眾而言，長期以來「自給自足卻相對封閉」的眷村雖近在咫尺，卻遠若天邊，他們不得其門而入，這是眷村的在地生態，也是一種歷史疏離與社會距離。對於張、陳等人而言，他們在推動一村保存過程中逐漸意識到此一反對聲音的深度與強度，最明顯的例子發生在 2009 年的公民會議。

2009 年，陳志明說服張復國與工作小組等人進一步打開眷村之門，讓好奇的外界有機會進入懷安一村一窺究竟，不僅有助於眷村內外的互動與對話，也可以一起討論懷安一村的未來走向。於是，工作小組舉辦了台灣眷村保存過程中少見的一次公民會議，透過派報宣傳與電台廣播邀請 Q 市地區的民眾報名參加。此次會議匯集了各方意見，卻也讓黨國軍眷管控體制帶來的歷史疏離與社會距離呈現的更加具體而明顯，一位民眾在報名動機中提到：

我知道我的聲音是極為少數的，我也不可能有機會能在會議中表達自己的意見，因為這一定又是教授們帶著一大群學生一面倒的鼓吹文化保存目的的觀念所主導。而我是真正住在這裡附近的人，感受可能不一樣，請給我說明的機會。

我今年 48 歲了，從小就有記憶以來就住在這附近，只要步行 50 公尺就到了這塊區域，40 個年頭看著眷村的人自己封閉在那裡，外面用鐵鍊柵欄圍起來，只知道裡面有很多的綠樹和斜坡步道，但是不准外人使用，以現在的觀點，如果是公園和道路就不應該占地私用，一直到現在，我還是看到一個柵欄在那裡，

所以我的觀念是這就是特權，現在的政府對眷村改建的優惠，是我們住在這附近的人都很羨慕和嫉妒的，好不容易他們都領了很優厚的補償金搬走了，聽我家附近的人說都搬到板橋很高級的地段，我在想這塊地如果是由軍方的地改成國民住宅，我們或許有機會可以抽籤抽看看。

如果規劃成公園綠地運動休閒場所或者是圖書館更好，因為 Q 市南區受限於腹地太小，所以建設也很少，甚至 Q 市別的區域都有圖書館而南區只是一個小小的閱覽室，請你們想想看有兩個國小就在這附近，這對下一代教養方面，尤其這裡有很多是外籍新娘的小孩，實在需要有一塊地去好好規劃作為學習進修的好地方。

我的希望是如果是公園是綠地是圖書館或是國民住宅預定地，就應該還給我們，我們受夠了對於眷村那種占地私用的人，如果再蓋成眷村文化園區，就是再次刺痛我們這些住在這附近人民的記憶，或者說請讓我們對於這個眷村的怨恨隨著小土丘的剷平而淡忘吧！或許你們這些支持者，會認為我很自私，只為了自己的利益著想，但是請別忘了，這才是我們這些住在附近的人的期望，好不容易有一點生活品質改善的方向，不要又要再次刺痛了。如果不好聽，請見諒，請各位能有雅量接受不同的聲音，也謝謝你們能看完我的異見。

陳××敬上

這位民眾的看法提醒我們，附近民眾與一村之間存在著一個不易跨越的歷史鴻溝與社會距離。對於附近民眾而言，長期以來，不論是之前未改建的眷村或是未來可能成立的文化園區，這些都不是「我們的」，而是「他們的」。更長遠地來看，1996 年《眷改條例》引起的全武行或相關爭議並未因為國民黨強勢立法而得到紓解平息，反而仍是暗潮洶湧，隱隱牽動平等與差異之間的敏感神經，削弱了眷村保存可能具有的多元

文化意義。

對於眷村之外的台灣社會而言，眷村具有特殊性與封閉性。1950 年代以來，基於軍事動員與安全管理的考量，眷村一開始就是一個對內採取自給自足、對外近乎封閉的社區，因而容易產生一種「自外於台灣社會」的空間印象與社會距離。雖然眷村生活未必寬裕，但對於許多村外民眾而言，它代表了一種令人欣羨卻又神祕不可企及的生活環境，一種「少數人」才能享有的生活空間與機會結構，²³因而產生一種以不平感為主的羨嫉和反對。一位住在一村附近超過 40 年的地方民代 C2 受訪時表示：「小時候，我覺得這是兩個不同的『世界』，長大後則是覺得『這就是不公平』」。

上述討論提醒我們有必要從一個歷史與結構的角度，瞭解張、陳二人推動眷村保存遭遇的困難，如此才可理解，地方人士（含附近居民、民意代表與官員）的消極參與或模糊配合並不是因為張、陳等人的努力不夠，而是應該放在歷史脈絡與地方生態下來理解。亦即，從眷村體制的歷史慣性以及因此衍生的一種以不平感為基調的社會關係，來瞭解眷村保存的可能與限制，從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的糾結之中評估眷村保存的多元文化意義。

六、差異與平等

前文提及，2007 年《眷改條例》文化修法在短期內順利通過，對照之下，1996 年《眷改條例》的立法過程卻曾出現重大爭議（李信宏 1996）。根據媒體報導，當時為了推動或阻撓《眷改條例》，藍、綠立委曾經在立法院大打出手，甚至演出跳上主席台的全武行，最後是靠著執

²³ 多數眷村定期放映露天電影，有些大型眷村則設有牛奶供應站、技藝訓練班、福利社、診療所、托兒所等。除了水電優惠半價之外，眷村家戶可根據人口數量配給「糧票」，領取固定的米、麵、油、鹽等生活必需品。

政黨強力護航才得以闖關。我們該如何理解，是什麼原因讓當時的朝野立委必須拳腳相向，這些原因是否已經消失，還是會以其他方式借屍還魂？相較 11 年前的「全武行」，2007 年朝野立委對於「《眷改條例》文化修法」為何卻只是「小有雜音」？本研究認為，這些問題的釐清有助於我們評析眷村保存的現象與意義。

《眷改條例》的文化修法看似獲得朝野雙方的支持，但長期以來，《眷改條例》相關立法與修法過程卻是浮現令人不安的政治與社會對立，藍、綠立委的立場多數時候南轅北轍。事實上，自 1996 年《眷改條例》公布施行以來，2007 年的《眷改條例》文化修法是歷次修法中極其特殊的一次。

立法院資料顯示，自 1996 年通過之後，有關《眷改條例》的修法提案（不包含行政院提案）共有 39 次（截至 2012 年 1 月初），多數是由藍營（國、親、新）立委提案，其中民進黨籍立委參與提案並表態支持的只有四次，其餘則是全部採取反對立場。其中綠營表態支持的兩次（案號 1758、1778/1997 年）是爲了修正既有條文中繼承條件的不公現象，²⁴第三次（案號 3022/2000 年）是增訂弱勢保障條款，²⁵第四次（案號 6845/2006 年）則是增訂文化保存條款。

整體而言，《眷改條例》的修正案幾乎都是藍營立委所提，綠營立委多數時候採取反對立場，只有上述四次（主旨包括修正繼承條件、弱勢保障、文化保存）表示支持。除了修正不公平的繼承條件與增訂弱勢保障條款之外，綠營為何要支持《眷改條例》的文化修法呢？本研究認為，

²⁴ 這兩次提案主旨都與修正原眷戶子女繼承條件有關，係因原條例第 5 條規定原眷戶子女的繼承資格僅限於經行政院眷改計畫核定後父母雙亡之子女，造成之前死亡原眷戶之子女不得繼承之不公現象，因此提案刪除原條文之時間限制。除了 1758、1778 兩次提案，另有 1772、1801、1854 等提案也提出相同主張。

²⁵ 為配合眷改實施，原眷戶須於改建期間在外租屋，負擔增加，其中具殘障、貧病等特殊需求者只好「自願」先行領取補助購宅款，因而被迫放棄配售權利。該次提案主張，若原眷戶具殘障、貧病等需求者，不論是否購屋，主管機關得先行發放補助購宅款。該項修正可以協助弱勢住戶在不放棄配售權利之下，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該次修法之所以獲得藍、綠雙方的支持，主要是因為眷村保存的社會文化意涵與政治想像符合雙方期待，特別是對於如何構造台灣成為一個以肯認差異為特色的多元文化社會而言。

除此之外，藍、綠立委對於《眷改條例》的歧見一直都是存而未消，基本上仍是延續 1996 年之前雙方對於改建老舊眷村的分配爭議——眷村改建是不是一種有違分配正義與社會公平的優惠政策？綠營立委的基本主張是「不反對眷村改建，但反對『眷改條例』的特別立法」，因為這不公平。他們認為，《眷改條例》是一種以特定團體為照顧對象的優惠政策，未能照顧到其他具有類似需求的社會民眾。事實上，許多沒有機會入住眷村的外省人（自謀生活者或有眷無舍官兵）或是其他一樣有居住需求的本省人，都沒有獲得照顧。

陳定南立委指出：「本席一向贊成眷村改建，過去也一直在推動眷村改建，但是反對這種破壞既有體制的作法」（引自立法院 1995a: 486）；彭百顯立委指出：

依此方向，日後我們也應為更新老舊農舍、老舊勞工房屋而立法……本席呼籲大家能注意當今社會仍有許多亟待改善的問題（引自立法院 1996: 82）。

反對者批評，《眷改條例》的強勢立法再次印證了國民黨長期以來恩庇體制的利益輸送方式，破壞了分配正義的公平性。

另外一個反對理由是沒有排富條款，因為《眷改條例》的受益者不完全是弱勢團體，蘇煥智立委表示：「真正的弱勢民眾（本省、外省皆有）反而沒有獲得照顧」（引自立法院 1995b: 83-84）。根據《眷改條例》，不論高階軍官或是低階士官的原眷戶都可以得到至少房價八成（金額從數百萬元至千萬元不等，依地區差異有別）的輔助購宅款，住戶也可以選擇直接領取補助款後遷居他處而不配住改建國宅。林濁水立委（立法院 1996: 82-83）指出：

有些眷村在改建之初就有一半眷戶不住在村中，這些人在外已另有房屋而將眷村房舍租與他人來賺取租金，最後政府又因為《眷改條例》的實施而免費奉送他們一棟市價約一、兩千萬元的房屋，真正有居住需求的弱勢者反而得不到照顧。（引自立法院 1996: 82-83）

1990 年代以來，隨著貧富差距的惡化與社會福利訴求的出現，陸續有學者與民代主張台灣應該走向單一福利體系，將眷村改建納入國家整體住宅規劃，避免眷村改建特殊化，以免破壞分配正義（林萬億 2000；唐文慧、王宏仁 2008）。但是《眷改條例》的立法過程卻是逆勢操作，不僅在立法院引發肢體衝突，也為後來持續出現的社會對立與族群動員火上加油。但就本研究而言，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當平等或分配問題存有爭議，我們又必須以維護「差異」之名來推動眷村保存，這將會帶來一種什麼樣的眷村保存與多元文化？

懷安一村的保存經驗顯示，雖有原眷戶、文史工作者與社區營造人士的參與，懷安一村的保存和全國各地爭取保存機會的其他老舊眷村一樣，都必須放在台灣作為一個新興國族的歷史脈絡與政治局勢之下來理解。此一政治動能希望保存眷村來體現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多樣性與歷史文化想像，但卻無力超越黨國軍眷管控體制遺留下來的歷史疏離與社會距離，也無力擺脫《眷改條例》的分配爭議。在這種情形下，眷村保存不僅被部分眷戶認為沒有必要，村外民眾則認為這是保存「他們的」村子，村內與村外之間相敬如「冰」，少有互動與對話。這不禁令人擔心，即使眷村房舍最後爭取到保存機會，眷村住戶們特殊的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仍然沒有被「看見」，遑論視野融合的產生。需要注意的是，各地眷村保存面臨的在地政治生態與縣市政策並不相同，本研究個案的特殊性並不一定可以適用或推論至其他地區的保存案例。²⁶

²⁶ 感謝審查人一對此提出的意見與修改建議。

如此看來，2007 年《眷改條例》的文化修法實際上是一次特殊的妥協與合作，主要反映藍、綠雙方對於台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歷史文化想像的共識，卻因為差異與平等之間的糾結而成爲一種脆弱的共識：一方面希望透過眷村保存來肯認差異，另一方面則無法超越黨國軍眷管控體制的歷史包袱與《眷改條例》的分配爭議。簡言之，歷史給台灣的眷村保存與多元文化出了一道難題，提醒我們注意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之間的可能糾結與矛盾。眷村保存看似維護了文化「差異」，卻也延續了「平等／分配」的社會爭議，無力推動眷村內與村外的對話、理解與肯認，成爲我們觀察台灣作爲一個多元文化社會時不可忽略的重要面向。

七、小結

台灣社會存在多元族群，各有不同的形成原因與生存境遇，其特殊之處與各自需求卻可能被模糊在一種泛稱式的多元文化概念之下。對於某些爭取人權與公民權的弱勢團體而言，他們期待的多元文化是從反歧視出發；對於某些具有傳統文化與生活領域的族群而言，他們爭取的是文化傳統的延續，是以差別對待豐富平等內涵的多元文化；但對於某些文化而言，它們卻不一定有延續文化傳統的世代條件與可行性，本研究關心的眷村保存即爲一例。

本研究從多元文化的理論觀點出發，提出肯認差異與深化平等作爲多元文化的分析工具，以懷安一村爲研究對象，嘗試釐清眷村保存的出現、可能與限制。本研究希望指出，藍、綠雙方「看似」已經在《眷改條例》文化修法上達成「和解」，但這樣的和解並無法解開地方上（如懷安一村所在的 Q 市）累積已久的省籍情結與社會對立。眷村保存看似維護了差異，卻無法促成村內與村外的對話、理解與肯認，反而陷入平等／分配的爭議，也模糊了眷村的特殊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具體言之，懷安一村的保存經驗指出，多元文化推動成效的觀察與評析不能脫離歷

史脈絡與政經結構，也需要放在差異與平等的辯證關係之中來理解。

多元文化是當代重要的概念與價值，但其中一些複雜面向與可能爭議仍有待釐清。多元文化可以豐富我們對於差異政治的認識與實踐，卻也可能掉入政治正確或形式主義的框架；多元文化鼓勵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的對話與學習，可以是一種爭取尊嚴與理解的肯認運動，但也會面對差別對待可能引起的平等或公平性爭議。就此而言，進一步釐清多元文化的概念內涵與分析理路實具有重要的學術與現實意義，希望本研究關注的個案研究可以提供一些思考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瑋(1996)眷村與眷村文化。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 6(4): 70-75。
-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9)眷村的前世今生——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台中：作者。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 71-108。
- 王培勳(1967)臺北市古亭區南機場眷村家庭主婦訪問報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 3: 153-178。
- 古淑薰(2006)發現歷史記憶——認識眷村文化。人本教育札記 208: 18-21。
- 立法院(1995a)審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草案」案。立法院公報 84(53): 451-494。2013 年 7 月 23 日，取自 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merge_pdf.hpg&sysid=D9506099&jid=79001516&type=g&vol=84102100&page=%E9%A0%81451-494
- (1995b)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草案」暨郁慕明委員等 16 人所提「眷村改建條例草案」——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 84(54): 32-87。2013 年 7 月 23 日，取自 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merge_pdf.hpg&sysid=D9508659&jid=79001516&type=g&vol=84102500&page=%E9%A0%8132-87
- (1996)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 85(6): 54-84。2013 年 7 月 23 日，取自 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merge_pdf.hpg&sysid=D9600375&jid=79001516&type=g&vol=8501200a&page=%E9%A0%8154-84
- 吳忻怡(1996)「多重現實」的建構：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丹舟(2015)反思「竹籬笆」：臺灣眷村的空間構成與文化保存。二十一世紀 148: 101-117。
- 李如南(1988)台灣地區軍眷村更新配合都市發展之研究。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 李信宏(1996/1/13)眷改條例三讀通過國新兩黨聯手突破民進黨封鎖；經過八小時鏖戰三次肢體衝突上百回表決終於完成立法。聯合報，2版要聞。
- 李惠宗(1999)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多重不平等——從體系正義觀點評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4: 73-86。
- 李棟明(1969)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 9/10: 215-249。
- 李廣均(2015)台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 57: 129-172。
- 周樑楷(1995)多元文化中的人與世界。台灣歷史學會通訊 1: 22-28。
- 林萬億(2000)社會抗爭、政治權力資源與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見蕭新煌、林國明編著，臺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71-134。台北：巨流。
- 柳慧燕(1999)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建：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文慧、王宏仁(2008)族群關係、政黨政治與福利論述——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立法為例。研究台灣 5: 107-135。
- 夏傳宇(1980)台北市軍眷眷村重建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俊宏、林豐喜、黃天福等(1997)創造多贏的眷村改建方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問題說帖。空間 93: 69-74。
- 張茂桂(1989/8/7)認識「眷村文化」的暗箱。中國時報，第 4 版。
- 張雲翔(2009)臺灣眷村歷史脈絡與保存範疇——以國家與社會觀點分析。臺灣史料研究 34: 130-151。
- 張瑞珊(1980)台灣軍眷村的社區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榮仁(1999/5/3)北市四四南村大火十三戶空屋全毀電源已拆除疑人縱火。聯合報，第九版。
-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陳朝建(2011)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功能業務調整及其治理能力提升策略。研考雙月刊 35(6): 71-87。
- 陳燕模(2007/8/12)厝邊ㄟ：寧願要座公園。聯合報，北縣 C5 版。
- 陳麗瑛(1980)國民住宅可居性之研究——台北市違建、軍眷與國宅居住環境之比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錫堃(2006)跨越竹籬笆——尋找我們共同的記憶。見楊長鎮、莊豐嘉編著，認識台灣眷村，頁 2-3。台北：民主進步黨族群事務部。
- 覃怡輝、蔡吉源(1999)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公平與效率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2(3): 527-561。
- 黃宜範(1993)語言、族群與社會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研究。台北：文鶴。
- 黃昭璘(2001)眷村的文化形成與社區發展。文化生活 4(5): 29-33。
-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
- 黃瑞祺(2000)現代與後現代。台北：巨流。
- 鄒雲霞(1981)眷村居民我群認同感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9: 125-163。
- 劉時榮(1999/3/26)要操場不要眷村博物館：信義國小老師家長促市府歸校地。聯合報，第 18 版。
- 劉益誠(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美純(1995)竹籬笆今昔。台南：北垣社區。

潘國正(1996/9/19)收集眷村古物回憶往日情懷。中時電子報。2013 年 8 月 16 日，取自 http://kmw.chinatimes.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A6%AC%B6%B0%B2%B2%A7%F8%A5j%AA%AB&src=B&date=19960919&file=N0643.001&dir=B&area=tw&frompage=se

賴志一(2007)眷村——差異的公共領域。台北：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毓瑩(2005)孵一顆希望的種籽。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著，眷村驛——眷戀我的台灣村全國眷村研討會專刊，頁 134-141。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魏玫娟(2009)多元文化主義在臺灣——其論述起源、內容演變與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影響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75: 287-319。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12)多元文化教育。台北：高等教育。

顧超光(2014)從竹籬笆到藝文休閒園區：以屏東勝利新村的再利用經驗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27: 27-52。

二、外文部分

Dworkin, Ronald (1978) Liberalism. Pp. 113-143 in *Public and Private Morality*, edited by Stuart Hampshire.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damer, Hans-Georg (1975) *Truth and Method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Germany: J.C.B. Mohr.

Glazer, Nathan (1994) *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rdon, Milt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3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it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Iris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